

地區設施委員會
第8次會議工作報告

地區設施委員會於 2021 年 3 月 25 日舉行第 8 次會議，會上討論及通過了以下事項：

- (a) 深水埗區地區設施美化工程(2021-22)(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8/21)

委員會通過有關工程撥款。

- (b) 2020-2021年度深水埗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改善工程(第三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9/21)

委員會通過有關工程撥款。

- (c) 改善主教山行人通道設施(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10/21)

委員會關注主教山上的通道及設施使用安全問題，並期望部門可整體改善有關設施，以保障使用者的安全。

- (d) 跟進深水埗區主要路旁樹木調查結果 加強公眾參與樹木保育及管理工作(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11/21)

委員會知悉上述文件及通過由城市綠化及樹木管理工作小組繼續跟進，並要求房屋署、地政總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建築署於會後提交轄下範圍樹木管理的詳情，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上述部門須定期向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匯報區內路旁樹木情況。

- (e) 要求翻新荔枝角公園(第一期)足球場(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12/21)

委員會關注區內康體設施的場地質素，並要求康文署定期檢查及進行翻新工程。

- (f)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設施管理匯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3/21)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有關匯報。

- (g) 修訂《租用深水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指南和條件》(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0/21)

委員會通過上述文件。

- (h) 地區設施委員會跟進事項列表(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4/21)

委員會知悉上述文件。

- (i) 城市綠化及樹木管理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5/21)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 (j) 地區工務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6/21)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 (k) 其他事項

委員會要求有關部門檢查及維修深水埗鐘樓，確保其運作正常。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1年5月